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2026 年路灯专变 改造工程（一期）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2.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渡江路 260 号
3. 电话：0756-2783747
4. 联系人：赖嘉良

二、中介服务情况

1. 服务名称：2026 年路灯专变改造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2. 资质要求：出具服务承诺函，按要求履约并担责。
3. 服务内容和要求：更换 2 台地理式路灯专变为欧式箱变，估算 55 万元。
（一）服务内容：负责预算编制、结算审核，依粤价函【2011】742 号出具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遵守相关法规，参照粤建计函〔2011〕598 号，独立公正审核。
 2. 按当前国家、省、市、区相关计价规定编制预算，无漏错项。
 3. 结算审核合规，严禁违规操作。
 4. 配合业主核对、备案。
 5. 提交规范报告（纸质+电子版）。
 6. 保密项目资料，期限至结算后 3 年。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公开公正。
2. 报价方式：报百分比下浮率，不低于成本。
3. 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预算 0.48%、结算 0.28%，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



（一） 计算方式

咨询费=已审定预算×0.48%×(100%-下浮率) +已审定结算×0.28%× (100%-下浮率)。

（二） 服务时间

合同盖章生效，服务期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非乙方原因延期顺延。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付款，在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一个月内按程序递交资料至上级部门申请费用，向乙方付清费用。咨询费含全部费用。

四、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每日付 0.3‰违约金；超 15 日甲方可解约，乙方退费并付 10%违约金。
2. 成果漏错未整改，甲方可扣费；严重违约解约，乙方担损失。
3. 泄密付 20%违约金，担甲方损失。
4. 违规操作，甲方解约，乙方退费担责。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每日付 0.3‰违约金；超 30 日乙方可暂停服务。
2. 未按时提供资料，顺延并赔偿乙方损失。
3. 无理由解约，付 10%违约金并赔偿费用。

（三） 不可抗力责任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协商结算。

五、 补充合同

1. 项目变更可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效。
2. 补充合同双方协商、盖章生效。
3.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 补充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解决争议方式

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斗门区法院起诉。

争议期间，履行其他条款。

七、备注

1. 中介机构需提交盖章服务承诺函。
2. 甲方提供资料，乙方完工后全部返还，禁涂改转借。
3. 乙方更换核心人员需甲方书面同意。
4. 本需求书为合同组成部分，同效；未明确事项按法规执行。
5. 审核遵循当前国家、省、市、区相关计价规定标准。
6. 咨询费含全部费用。
7. 本需求书由斗门区路灯管理所解释。

项目业主（盖章）：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